

附件三：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申請書

學校代號：

編號：(勿填)

○○○○學校

114年度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
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申請書

承辦人		所屬單位	
電話(O)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
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校長	(請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			
就讀科別年級	科 二 年級	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	LINE ID				
E-mail						
學生家庭成員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原生國籍	存歿	年齡	工作/就學狀況
緊急聯絡人：						
緊急聯絡電話：						
新住民語文能力及相關活動參與經歷	1. 是否曾通過新住民語文檢定？ ☐ 否 ☐ 是 2. 通過新住民語文檢定種類？_____通過級別：_____ 3. 近兩年內是否曾修習校內外新住民語文課程？ ☐ 否 ☐ 是 4. 您所修讀的新住民語文為： ☐ 越南語、 ☐ 印尼語、 ☐ 泰語、 ☐ 緬甸語、 ☐ 柬埔寨語、 ☐ 菲律賓語、 ☐ 馬來西亞語。 5. 是否曾參加「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？ ☐ 否 ☐ 是 【1~5項請檢附佐證資料，無則免附。】 6. 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？ ☐ 否 ☐ 是(計畫名稱：_____) 7. 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？ ☐ 否 ☐ 是 8. 其他：(請說明)					

請學生自述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目的

被推薦學生特殊表現

推薦人說明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檢附資料：

1. ☐ 3分鐘中文或新住民語文自我介紹影片。【必繳】
2. ☐ 高一全年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。【必繳】
3. ☐ 新住民語文檢定證明影本。
4. ☐ 近兩年內修習校內外新住民語文課程證明。【請填附表1】
5. ☐ 參與「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證明。【請填附表2】
6. ☐ 其他參與過新住民相關活動之證明文件。

註1：以上資料請依序繳交，第3~7項若無則免附。

註2：以上資料請燒錄至光碟片(或隨身碟)中，內容包含

- 申請書 word、PDF 檔(包含各項檢附資料)
- 自我介紹影片(格式限定 WMV/MP4檔)請以學校全名-學生姓名為檔名，例：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-○○○】

附表1

請浮貼修習校內外「新住民語文課程證明」

學校承辦單位戳章：

附表2

請浮貼貴校辦理113年度新住民子女「國際交流活動」或「職業技能精進」之
執行成果報告書中「參與學生名冊」或其他相關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戳章：